

合同编号：2025018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惠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以下简称：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收到甲方关于设备故障隐患排查通知后，要在 2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在维修完成后 1 小时内与西城区餐饮油烟监控平台联网，并建立台账记录。

2. 乙方需每日通过西城区餐饮油烟监控平台关注设备运行情况，组织开展日常巡检工作。乙方至少每 3 个月对监控设备进行一轮次现场巡检（针对川湘、烧烤、烤鸭等排放强度较大的单位，每 2 个月巡检一次）；至少每 2 个月对监测设备进行一轮次现场巡检，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及零配件等。乙方对上述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时，需做好书面巡检记录，经餐饮油烟排放单位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3. 乙方至少每 6 个月对监测设备进行一轮次的设备校准；若现场环境较差，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不定期清理，保障设备数据准确性，服务期内至少完成两轮次校准工作。乙方对上述设备进行现场校准时，需做好书面巡检记录，需经餐饮油烟排放单位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4. 乙方在设备运维时，要对设备标识（设备名称、权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等信息）进行检查，同时做好巡检记录，并将记录信息存档备查，确保信息清晰，并告知餐饮油烟排放单位负责人员保管义务；发现设备被私自移动、拆除，要立即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在设备运维时，发现已安装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同一型号全新设备。

6. 乙方在设备运维时，发现安装设备的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发生转产、倒闭等情况，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拆除设备。如设备遗失，由乙方负责免费补装遗失

的设备。

7. 乙方在设备运维时，保证按照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操作，并向餐饮油烟排放单位负责人员做好安全提示。

8. 按照全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安排，设备确需变更点位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进行设备移机服务。

9.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什刹海、西长安街、金融街、月坛街道）。

10. 运维设备数量：油烟排放监控设备 437 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 239 台。

11.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合同期为一年。

第二条 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在线率达到 90%。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报告。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上述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组织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大写），¥1579616 元（小写）。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5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捌佰零捌元（大写），¥789808 元（小写）。

2. 服务期结束，乙方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

具服务报酬总额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捌佰零捌元（大写），¥789808 元（小写）。

3.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政策变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延期支付，针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义务的情形，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失，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人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2.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等事项。

3. 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项目需要配合乙方向有关职能人员了解不涉及秘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乙方没有按照第一条服务内容中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照第一条中规定的服务时限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第一款要求的时限进行运维，每逾期一次，按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照第二款要求的时限进行设备巡检，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3）乙方未按照第三款要求的时限进行设备校准的，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金额

支付 5%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4) 乙方未按照第四款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5) 乙方未按照第五款要求，在设备无法使用时，三天内免费更换一台同一型号的全新设备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6) 乙方未按照第六款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或拒绝在设备遗失时免费补装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7) 乙方未按照第七款要求，落实到位安全措施或者未明确告知餐饮单位负责人员日常维护油烟净化设备注意事项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8) 乙方未按照第八款要求，在确需变更设备点位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进行设备移机服务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2. 乙方运维设备后，仍不能保证稳定正常运行，每月出现 3 次（含）问题以上，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3. 运维设备与西城区餐饮油烟监控平台联网在线率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运维设备时，不得推销任何产品，一经发现并查实，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额。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相关利益单位贿赂，对设备数据进行造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

事责任。

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数据归属

本合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职中知悉的信息保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邓焱哲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26 日

乙方：张家口市木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任财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26 日